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2
附件A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0.50元(含稅)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向家雨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汪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士

江華先生

李旭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函件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年度報告；
4.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7. 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
8.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建議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及
10.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8年4月26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8年4月26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3. 2017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18年4月26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4.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5.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18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及(ii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

6.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促進銷售，加快貨款回收，公司擬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餘值擔保。安排如下：

- (i) 擔保額度：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如具體擔保構成公司章程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則在擔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壹年內有效。
- (iii) 實施方式：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擔保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上述安排。

7. 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

為進一步盤活賬面自有資金，增強貨幣資本保值增值的能力，本集團擬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一、 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劃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擬循環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自有閑置資金適時購買保本收益型或者低風險短期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如具體購買某項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或其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則在購買前先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1、 投資範圍及期限

保本收益型或者低風險短期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 決議有效期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在董事會權限內理財產品投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先行實施。

3、 投資額度

決議有效期內的任一時點，公司持有的理財產品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4、 實施方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制度，對在管理層決策權限內的理財產品投資，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授權財務總監簽署相關合

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對在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權限內的理財產品投資，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經營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授權財務總監簽署相關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二、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將在理財產品的存續期間，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跟踪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利用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購買金融機構低風險理財產品，能夠充分控制風險，不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如本公司任何理財產品投資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需要履行披露程序的交易，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履行相關程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安排。

8.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86,623,568.50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0.50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86,623,568.50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的30.47%。

董事會函件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利率換算。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執行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自2018年2月起，按照企業負責人正職年薪標準，給予董事長焦承堯、執行董事向家雨、執行董事付祖岡每年120萬元人民幣(含稅)的報酬。執行董事王新瑩暫不在上市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下屬各產業板塊公司擔任負責人的執行董事賈浩、汪濱，參照汽車零部件板塊的歷史薪酬標準及所在行業情況，基本年薪標準為237.6萬元(含稅)，由其所在單位考核發放。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自2018年2月起，給予李旭冬、江華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140,000元人民幣(含稅)的薪酬，給予長期居住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堯每年180,000港元(含稅)的薪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2018年4月26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年度報告；
4.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7. 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
8.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建議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及
10.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註：

- (1)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包括2017年董事會報告、2017年監事會報告及2017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檔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檔副本。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017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4月2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吾等2017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彙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7年度，公司召開了17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吾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出席 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6	1	0	否
吳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否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出席 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否
吳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否

吾等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沒有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在董事會上吾等認真閱讀議案，與公司經營管理層保持了充分溝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議，並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權益。吾等認為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吾等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在認真審閱的基礎上均表示贊成，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7年度，吾等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吾等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對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客觀標準對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觀、是否對公司有利、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

序進行了審核。報告期間，吾等對公司關聯交易決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認為這些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吾等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規章，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判斷、審核，吾等認為公司擔保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吾等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檢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已依法履行相關決策程序，沒有發現募集資金違規行為。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能嚴格按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有關考核激勵規定執行，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本公司未對2016年度經營情況披露業績預告。2018年1月31日，公司發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對2017年年度業績進行預增公告。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7年度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吾等認為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工作中，恪守盡職，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盡職盡責能較好地完成各項審計任務。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準，向全體登記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11元人民幣(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19,057,185.07元人民幣，佔2016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74%，A股現金紅利已於2017年7月24日發放完畢，H股現金紅利已於2017年8月11日發放完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股東沒有發生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7年度，公司共發佈臨時公告107份，定期報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審計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正。
- (二)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嚴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關注公司經營情況，主動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各項資料，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並用自己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客觀的結論，審慎的行使表決權。
- (三) 吾等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加深了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其他工作

- (一) 2017 年度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二)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三)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的情況。

特此報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 李旭冬 江華

2018年3月29日